**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际交流经历计分规则**

国际交流经历分根据项目类型、项目时长和项目内容综合情况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类型 | 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 | 2 |
|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 1.5 |
| 学校资助（含导师资助） | 1 |
| 其他方式资助、无资助 | 0.5 |
| 项目时长 | 90天以上 | 1 |
| 90天以下（含90天） | 0.2 |
| 项目内容 | 参加国际会议并口头报告论文 | 1 |
| 参加国际会议并海报张贴论文 | 0.5 |

**说明：**

 1.国际交流经历分从“项目类型”、“项目时长”、“项目内容”三个因素考量,总分为三项得分之和。

2.国际交流经历分项目的范围为包括境外参加的访学/留学、游学、实习实践、竞赛、集训、公益、志愿者、青年学生交流等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相关的活动。不包含境外参加的图书资料查阅、旅游、探亲等；

3.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如出现同科研成果分、专业实践分重叠冲突的加分项按三者中最高加分项执行加分；

4.加分申请材料均以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可以有力证明活动确实开展、申请人确实参与、申请人确实获得学位或者学分的公开或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5.统计的出国交流经历有效期限： 2016级：2016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8日；2017级：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8日；2018级：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期间不同时间段的国际交流经历可累积计分,但总计得分上限不超过4分。